

证券代码：832302

证券简称：世昌集团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世昌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当低风险投资理财，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所用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购买理财产品所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 10,000 万元，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60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力，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个月内有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活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存在一定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理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世昌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